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电话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及传真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本次公司变更财务总监的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裁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

—06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裁的议案》

关于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裁的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裁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